

阆中市文化和旅游局

阆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，市涉文旅企事业单位、协会：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国省市关于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决策部署，依据《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》（BW〔2023〕213号）和《全市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》，结合全市文旅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等工作，市文旅局决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围绕“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”，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隐患，全方位整治安全生产问题，精准发现、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，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，以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查大风险、除大隐患、防大事故，做到隐患排查

不到位不放过、安全责任不落实不放过、整改整治不彻底不放过，坚决守牢全市文旅行业安全底线。

二、重点排查整治内容

（一）A 级旅游景区

1. 未建立洪涝灾害、地质灾害、安全保卫、拥挤踩踏等方面安全管理制度；

2. 未组织开展 A 级旅游景区（含大型游乐设施、观光车、缆车、索道、浮桥、玻璃栈道等）全面安全评估或评估质量不高；

3. 极端天气、地质灾害、交通拥堵、突发火灾、设备停运、人为故意破坏等应急预案科学性、操作性不强，开展应急演练不经常，应急物资准备不充足；

4. 临山、临水、临崖等危险地段未设置警戒线、警示牌、防护栏、大喇叭等必要设施，常态化隐患排查不落实；

5. 未严格按特种设备管理要求，建立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定期检测，开展应急演练培训以及操作人员无证上岗、违规操作等；

6. 景区内设施设备超载超员、带病运行、未配备安全员等违规情况；

7. 景区内消防设施设备配置不合规、保养维护不及时，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上锁、堵塞或不畅通等情况；

8. 景区内餐饮场所未严格落实食品在采购、运输、加工、

贮藏等环节的安全管理措施，厨房“四害”防治、食品留样不到位，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要求不达标；

9. 未落实“错峰、预约、限流”要求；

10. 未按时开展应急防灾减灾知识科普宣讲等问题。

（二）室内文旅场所

1. 未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“第一责任”，消防安全组织架构不明确，灭火救援预案不完善，全员培训和灭火疏散演练不经常；

2. 未严格落实电气焊全链条责任监管要求，存在聘用无证人员进行电气焊作业情况；

3. 使用易燃可燃保温和装饰装修材料，易燃易爆物管理不规范；

4. 安全出口被封堵、疏散通道不畅通、防火分隔不到位；违规动火动焊、私拉乱接电线；

5. 未严格按特种设备管理要求，建立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定期检测，开展应急演练培训以及操作人员无证上岗、违规操作等；

6. 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、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 100kg 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，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；

7. 连接软管长度超过 2 米、私接“三通”或穿越墙体、门窗、顶棚和地面；

8. 使用禁止使用的 50kg “气液双相”气瓶、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，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；

9. 未 100%按规范要求安装、使用和每年检测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等问题。

（三）旅游包车

1. 旅行社：未严格落实用车“五不租”制度；未严格查验旅游包车企业和营运车辆资质资格；未签订租车协议或协议中未包含安全条款；未对旅游线路产品开展安全评估；挂靠经营、以包代管、挂而不管等违规情况。

2. 旅游客运车辆：未按规定张贴旅游客运安全乘车提示，行前安全提醒不落实，未播放交通安全警示、规范使用安全带等音像资料向游客进行安全告知。

3. 导游（讲解员）：未提醒司机安全驾驶、提醒游客系好安全带。

4. 经营旅游包车业务运输企业：未建立健全旅游包车技术状况检查、维护制度，旅游包车检验检测不经常走过场等情况。

（四）文旅节庆、大型演出活动

1. 未严格履行报批程序；

2. 未制定流量控制方案、分流预案、超过最大承载量应急预案、防拥挤踩踏应急预案等专项预案；

3. 未建立客流预报预警制度；

4. 人流车流失管失控、无序运行，重点区域、重点游览线

路等部位安全管控不到位，未实行专人值守；

5. 安全宣传设施以及安全警示和指引等标识缺乏等问题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即日起至9月26日）。各文旅企业单位要结合本地文旅行业实际，开展风险研判，制定细化方案，召开动员部署会，有序推进各项任务落实。

（二）排查整治阶段（9月27日至10月27日）。市文旅局按照“边排查、边建账、边整改”原则，进行拉网式排查，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台账，并督促整改落实。

（三）整治“回头看”阶段（10月28日至11月28日）。市文旅局将联合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、消防救援等部门，采取明察与暗访、重点检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发现的隐患问题逐条逐项开展“回头看”检查，确保发现的隐患整改到位、问题全部归零。

（四）总结阶段（11月29日至12月30日）。各文旅企业单位要认真总结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开展情况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，着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隐患能力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文旅企业单位要强化部门监管责任、企业主体责任，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汲取生产安全事故教训，克服麻痹思想、侥幸心理，坚持警钟长鸣、举一反三，切实增强思想自觉、责任自觉、行动自觉，把“人民至上、

生命至上”贯穿安全生产工作各领域、全过程。

（二）强化工作督导。市文旅局要强化协同、密切配合，联合相关部门摸清查实安全隐患问题、严查真处违法违规行为，级级压实责任、层层传导压力，确保督导效果。

（三）做好信息报送。各文旅企业单位于9月27日前报送风险研判情况、排查整治工作方案、动员部署情况，12月2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、问题隐患清单（详见附件）。

联系人：王文；电话：6229922；邮箱：17781284060@163.com。

附件：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问题隐患清单



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大整治问题隐患清单

[illegible]